

# 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班學生兼任本系講師辦法

民國 91 年 11 月 12 日系務會議訂定  
民國 104 年 1 月 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本校新修訂之「東吳大學教師評審辦法」暨本系 80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、87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、103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決議訂定之。
- 第 二 條 均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得聘為大一國文兼任講師。  
一、本系博士班三年級以上，修完博士班課程，並於二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者。  
二、博士班期間公開發表（含研討會）論文一篇以上，且通過系教評會出席委員認可達半數以上者。  
三、須修習中國文學史、中國思想史、韻文(詩選、詞選、曲選)、現代文學概論共 28 學分。  
四、參加系教評會試教選拔(附博士班歷年成績單)，且獲得出席委員同意達半數以上者。
- 第 三 條 符合第二條聘任資格者（按以下優先順序）：  
一、本系博士生三年級以上。  
二、本系博士畢業且未於其他單位有專職工作者。  
三、外校博士生但曾在本系就學且畢業者。
- 第 四 條 符合第二條聘任資格者，兼任期限得逐年延長至博士班畢業。畢業後得向系教評會申請，獲聘後可保障兩年兼任大一國文教師資格。
- 第 五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發布施行之，修正時亦同。